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5-097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及肖高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持有公司股份66,399,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3%）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计划在减持股份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6,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持有公司股份63,795,3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高强先生计划在减持股份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41,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¹。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及肖高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及肖高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¹ 本段涉及比例计算均以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总股本380,902,671股计算。

股东名称	减持/变动方式	减持/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肖争强	大宗交易	2025.10.30-2025.12.8	45.01	467.6900	1.13
	集中竞价	2025.11.12-2025.12.11	46.32	233.8463	0.56
肖高强	大宗交易	2025.11.11-2025.12.8	43.55	294.1000	0.71
	集中竞价	2025.11.12-2025.12.10	47.48	144.9300	0.35
合计				1140.5663	2.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争强	合计持有股份	6,639.9195	16.04	5,938.3832	1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9799	4.01	958.4436	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9.9396	12.03	4,979.9396	12.03
肖高强	合计持有股份	6,379.5305	15.41	5,940.7005	1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8827	3.85	1,155.9027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4.6478	11.55	4,784.7978	11.56
合计持有股份		13,019.4500	31.44	11,879.0837	2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4.8626	7.86	2,114.3463	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4.5874	23.58	9,764.7374	23.58
注：1、本次变动前、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2月15日总股本414,085,835股计算。 2、本公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公告中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4、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及肖高强先生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及肖高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